

# 关于上海石油集团长宁加油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石油集团长宁加油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3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石油集团长宁加油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陈俊琪；联系电话：18888920152；联系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5日